

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三发改函〔2024〕744号

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区域节能报告 (2024-2025年)(修编)的审查意见

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:

报来“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区域节能报告(2024-2025年)(修编)”收悉。根据第三方评审机构的评审意见,经研究,相关审查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)、《海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(琼发改规〔2023〕36号)等要求,原则同意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区域节能报告(2024-2025年)(修编)。

二、本次节能报告评价范围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(含科技城重点片区的南繁科技城、深海科技城、大学城、南山港以及三亚崖州中心渔港、保港海洋旅游片区、三亚遥感信息产业园、生物谷片区、西北片区),总面积为6052.5公顷,其中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重点片区2614.75公顷、三亚崖州中心渔港210.66公顷(包含水域面积)、保港海洋旅游片区153.68公顷、三亚遥感信息产

业园 29.41 公顷、生物谷片区 1154.14 公顷、西北片区 1889.86 公顷（其中一期 1025.34 公顷）。

三、根据区域项目建设进度及企业入驻情况分析，本区域能源消费种类主要为电力、天然气、水（不计入总能耗）。根据报告测算,2024-2025 年区域能耗指标水平如下：

年度	电(万千瓦时)	天然气(万立方米)	年综合能源消费量(当量值/吨标准煤)	年综合能源消费量(等价值/吨标准煤)	能耗强度(吨标准煤/万元)	碳排放强度(吨二氧化碳/万元)
2024 年	74572.60	377.31	96231.40	230984.09	0.2925	0.4367
2025 年	94945.83	590.87	123863.36	295430.47	0.2138	0.3193

四、根据海南省政府下达三亚市节能目标，到2025年，三亚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较2020年0.2571吨标准煤/万元下降14%，即能耗强度控制目标为0.2211吨标准煤/万元。根据报告测算结果，本区域2025年能耗强度为0.2138吨标准煤/万元，低于三亚市2025年能耗强度控制目标0.2211吨标准煤/万元，在三亚市控制目标范围内。

五、结合园区产业发展特点和用能情况，优化区域用能结构，推行各行业先进节能管理措施，通过结构节能、技术节能、管理节能，为经济转型升级腾出用能空间。根据区域产业定位制订和完善区域能效准入标准，域内企业和单位在设计、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区域节能评估报告的要求，控制各项能耗指标。

六、区域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项目业主单位应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对项目备案承诺内容进行验收，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。区

域管理机构应结合节能备案承诺表和节能验收报告等材料，及时组织对项目节能验收情况进行复核，出具复核意见并存档备案。在项目投产稳定运行后，区域管理机构不定期对项目实际能耗水平等承诺内容进行专项监察。

七、区域规划布局、功能定位，建设内容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水平10%以上，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并申请节能审查。

八、我委将适时对区域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。
本节能审查意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6月20日

（联系人：林更武，联系方式：88361570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